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1055701.html)

附錄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8〕12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0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
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我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构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投资体制机制，努力打造全国审批最少、办理最快、服务最优的投资环境和营商环境，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行审批事项分类改革

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对企业投资项目立项、报建、验收阶段需办理的106项事项实行分类改革，优化审批办理。

（一）企业自主决策、政府备案管理事项22项。

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强制性评估事项8项，由企业依照标准规范自行组织开展。

实行备案管理事项14项，一律由企业网上告知，相关部门不得变相审批。

（二）需政府审批事项84项。分为程序性审查、外部性审查、内部协作三类改革，优化整合为40项，其中，立项阶段5项、报建阶段34项、验收阶段1项。

程序性审查事项12项，包括技术标准规范明确、中介服务市场成熟的技术性审查事项11项、只进行要件确认的施工许可事项1项。其中，技术性审查事项由企业自主或委托中介机构依据规范设计论证，自主把关，审批部门只进行程序性审查或备案，即时办理，不承担实质性审查责任；积极争取国家授权，逐步取消审批。

外部性审查事项25项，包括涉及公共利益和安全、确需政府审查把关的事项，政府部门要严控实施范围，严格把关，优化服务；条件成熟的，逐步改为程序性审查事项。

内部协作事项 3 项，包括相关信息由政府部门内部掌握的矿产资源、文物保护、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等，不再由企业提出申请，改为政府部门间征求意见办理。

二、实行项目分类管理

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大小、审批模式不同等，将企业投资项目分为民用建筑、工业和交通、水利、能源项目，实行分类审批监管，优化审批程序，精简审批事项。

（一）民用建筑项目。立项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项目核准或备案、用地预审等。报建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消防设计审核、施工许可证核发、市政设施类审批等。验收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规划、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

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公共场所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审批方案审批改为程序性审查或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将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改为内部协作办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办理市政设施类审批时征求公安等相关部门意见。建立施工图联合审查机制，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实施施工许可容缺审批制度，企业在具备用地批准、规划许可等条件下，允许其他手续容缺后补，先行办理临时施工手续，提前实施主体工程的辅助配套项目。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前完成即可。不新增用地的改建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不需提交用地材料。推行限时联合验收。

通过改革，民用建筑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1 个工作日。

（二）工业项目。立项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项目核准或备案、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地震安全评价、考古调查勘探等。报建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验收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规划、消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

对自由贸易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等功能区内的工业项目，实行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价结果适用条件的项目，不再开展节能、地质灾害、压覆矿产资源、气候可行性、地震安全、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考古调查勘探等评估评审，企业取得建设用地后简易申报，园区即时确认。不再办理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鼓励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对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改为程序性审查或备案。将消防设计审核的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特殊工艺设施的，整合并入应急管理部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推行限时联合验收。

通过改革，工业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其中，园区内工业项目，从取得土地后到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工作日。

（三）交通、水利、能源项目。立项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项目核准或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报建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审批、施工许可证核发、用地审批等。验收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交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

线状工程穿越生态控制线一级管制区的审批，允许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同步办理，管制区审批获批后，选址意见书正式生效。将穿越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与用地预审并联办理。涉及生

态保护区（生态严控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审批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不作为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前置条件。对消防设计审核及备案事项纳入施工图设计审查，涉及公路隧道工程的，整合并入交通运输部门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由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允许建设工程分阶段或分标段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地下管线、轨道交通项目采用开工报告代替施工许可。

通过改革，交通、水利、能源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8 个工作日。

三、改革项目省级管理事项

（一）省委军民融合办：将所有企业投资项目的人防审批事项下放至市县主管部门实施。将人防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实施。

（二）省发展改革委：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小限制企业投资的项目范围。项目核准只保留规划选址、用地（海）预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条件，项目核准与招标核准合并办理，一文出具。核准目录以外的项目，一律按属地办理原则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将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改为程序性审查。

（三）省民族宗教委：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与规划、文物、建设、消防、环保等审批实行并联办理，互不设为前置条件。

（四）省公安厅：将一般风险等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改为程序性审查。

（五）省自然资源厅：将不占用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审批全部下放至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将国家和省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权限全面下放地级以上市实施，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委托地级以上市实施。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归并办理，与用地审批手续一并办理。将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办理方式改为由自然资源部门在办理用地预审或用地审批手续时进行内部核查，不再由企业单独提出申请。逐步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整合办理，用地规划许可与用地审批整合办理。尽快修订《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将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审批权限下放地级以上市实施。严控围填海项目审批，加强海上构筑物用海审批管理。

（六）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对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建设项目简化环评手续。扩大实行环评登记备案管理的项目范围。

（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省管不涉及跨地市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下放地级以上市实施。统筹推进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一并办理。调整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限额，缩小施工许可办理范围。

（八）省交通运输厅：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加大放权力度。将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等改为程序性审查。

（九）省水利厅：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改为程序性审查，其中企业投资的机电排灌工程、农村重点易涝区整治工程和小水电站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改为备案。在部分河段试行洪水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

(十) 省文化和旅游厅：将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由规划部门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时征询文化和旅游部门的意见。

(十一) 省卫生健康委：将公共场所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审批改为程序性审查。

(十二) 省应急管理厅：将消防设计审核及备案中的技术审查，分类整合并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将“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5项整合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项，改为程序性审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十三) 省林业局：简化林地审核审批手续，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实施，扩大下放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范围。

(十四) 省气象局：省级气象主管部门不再保留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事项，全部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气象主管部门实施。

四、加快推动项目落地便利化

(一) 统一审批标准，实现同一审批事项无差异办理。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标准化管理，严格界定审批事项实施范围，实现同一审批事项同一审批标准。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要求，省有关部门分别规范业务主管的省市县三级投资审批事项标准和流程，统一事项名称、办事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等，标准清晰，指引明确，解决企业办事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鼓励各市县在省定标准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但不得以任何形式扩大审批范围、附加条件、延长时限。(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二) 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实现投资项目一门受理、一次办理、一站服务、一网监管。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将“一库一平台”(投资项目库、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为全省投资项目网上储备、网上办理、在线监管、信息共享的统一平台，纵向贯通国家平台和市县平台，横向对接部门业务系统，投资项目全部审批事项在一个平台全程办理，实现100%应用平台、100%系统打通、100%网上申报、100%网上审批。完善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度，统一归集项目相关审批、监管、建设实施进展等重要信息，实现项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互认。打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投资关联平台，实现大数据管理。牵头部门要建立投资项目帮办代办制、首问负责制，依托“一库一平台”和各级实体办事大厅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次性告知，畅通咨询服务、投诉渠道，开展大数据精准分析，提供线上线下全流程优质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 推进并联审批，实现投资项目审批协同高效。对同一部门、同一阶段办理的事项，实行同时受理、同步办理、联合审批、一文出具，对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内部审核与征求意见同步办理；对跨部门事项，各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和省各有关部门综合服务窗口作为首家受理单位，牵头推进并联审批，提供“一站式”受理、“全流程”服务。实行容缺受理制度，对次要申请材料不全且企业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的事项，审批部门先行收件并开展审核评估工作，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待材料补齐后作出审批决定，缩短审批时间。探索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新模式，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相关评估评审工作，

统一出具评审意见，鼓励企业自主或委托编制项目综合性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四）规范投资中介服务，实现开放竞争、健康有序。投资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自律，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设计规范和服务时限要求，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清理和取消省级及以下政府部门自行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实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推动中介服务机构进驻，实现“一地入驻，全省通行”。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中介服务超市监管体系。按照“成熟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推动中介服务超市上线应用。推动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脱钩，坚决治理“红顶中介”，切断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间的利益关联。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建立公开透明的中介服务市场。（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五）开展承诺制改革，逐步完善基于企业信用的审办机制。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公共场所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审批、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节能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初步设计审查（批）等 10 项技术性审查事项试行承诺制，加快项目落地实施。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事项承诺标准，企业向审批部门作出承诺并公示后，依法依规自主开展设计、施工等工作。竣工后由相关部门按承诺标准规范开展联合验收，不得提高验收标准。支持广州、佛山、东莞、惠州、江门市开展承诺制改革试点，鼓励其他地市积极探索。对于实行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六）推行联合验收，促进投资项目早投产、早见效。对需由政府或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的事项，推行联合验收，由市、县政府确定的联合验收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联合开展，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限时完成。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单项验收。（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省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七）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企业要树立投资主体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依法依规自觉规范投资行为，严格遵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建设各项标准规范，对承诺事项承担主体责任，不履行承诺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监管清单，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检查结果运用奖惩激励机制，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投资建设行为。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整合共享各部门监管信息，实现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实行企业投资主体信用联合奖惩，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推行信用联合奖惩便捷模式，使诚信企业“一路畅通”、失信企业“寸步难行”。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有效保护企业财产权，激发企业投资动力。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营造亲商重商社会氛围和良好投资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使命担当，把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作为建设现代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狠抓改革落实，大力吸引人才、技术、资金集聚广东。对需要细化措施的，相关部门要抓紧出台细化措施。牵头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按照方案确定的改革目标、路径、方向，细化工作节点，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要加强改革成效评估，分析评估实施效果，及时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确保改革措施经得起实践的检验。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改革经验复制推广，认真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把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同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结合起来，重塑广东营商环境新优势。

附件：1·企业自主决策、政府备案管理事项清单

2·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分类改革清单

3·企业投资项目分类审批流程图

附件1:

企业自主决策、政府备案管理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一、立项阶段					
(一) 项目备案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673号公布）第三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发布）第四、六、七条； 3.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1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发布）。	备案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二) 立项阶段其他事项					
2	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三方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实施	明确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
3	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三方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实施	明确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
二、报建阶段					
(三) 报建事项					
4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的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7月22日水利部令第26号发布，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九条。	备案	
5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第三方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实施	明确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
6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第三方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实施	明确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

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三方机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7月25日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布，2004年11月1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7号修订，2008年11月2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一次修正，2016年11月2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实施	明确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
8	入海排污口位置备案	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	备案	
9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	第三方机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实施	明确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
10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第三方机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实施	明确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
（四）开工备案（报告）					
11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4月11日交通部令第3号公布）第九、十条。	备案	
12	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1995年4月21日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发布，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2016年8月1日水利部令第48号修改）第十三条； 2.《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公布）第十九条。	备案	含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报告开工信息。
13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的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	备案	
（五）招标备案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发布）第六条。	备案	
15	公路、水运工程招标备案	交通运输部门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8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七条； 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公布）第十八、二十条。	备案	
16	港口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备案	交通运输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公布）第五条。	备案	

17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的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	1.《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10月29日水利部令第14号发布）第八、十七条； 2.《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27号发布，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23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备案	
三、验收阶段					
(六) 验收备案					
18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4月7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2009年10月19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改）第四条； 3.《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6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6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公布）。	备案	
19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31日交通部令第3号公布）第十四条。	备案	
20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2016年8月1日水利部令第48号第二次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三次修改）第十三、十七、二十二条。	备案	
21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水行政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2.《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2017年11月13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印发）。	备案	
22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第三方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实施	明确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

附件2:

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分类改革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一、立项阶段					
(一) 选址审批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3.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6日国务院令47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外部性审查	1. 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合并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一并办理； 2. 如涉及“森林公园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和设计方案审查”，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求林业部门意见。
(二) 用地（海）预审					
2	用地（海）预审	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256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第一次修订，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7月25日国土资源部令7号发布，2004年11月1日国土资源部令27号修订，2008年11月29日国土资源部令42号第一次修正，2016年11月29日国土资源部令68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四、六条； 4.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2006年10月13日国海发〔2006〕27号印发）第十一条。	外部性审查	将“用海预审”与“用地预审”等2项整合为“用地（海）预审”1项。
(三) 项目核准和招标核准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招标核准	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673号公布）第三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发布）第四、五、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九、十一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修改）第七条。	外部性审查	1. 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等2项整合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招标核准”1项； 2. 属于外商投资建设的项目，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项目，办理备案手续即可。
(四) 立项阶段其他事项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	市、县政府及其授权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外部性审查	
5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及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水行政主管部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7日国务院令471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修订，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修订，201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679号修订）第六、十条。	外部性审查	
二、报建阶段					
（五）用地、用海、使用林地审批					
6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和建设用地改变使用条件审核	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二条。	外部性审查	
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内部协作	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事项归并办理，在办理用地审批时，由自然资源部门一并办理。
8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8月31日国发〔2006〕31号印发）； 2. 《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4月28日劳社部发〔2007〕14号印发）；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2010年7月13日粤府办〔2010〕41号印发）。	外部性审查	与用地审批并联办理，不再作为用地报批的前置条件。
9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七条； 2.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1月25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外部性审查	
10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	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三十条。	外部性审查	
1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林业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	外部性审查	
（六）规划许可					

1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外部性审查	
13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公布）第四十条。	外部性审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
1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公布）第五十一、五十二条。	外部性审查	
（七）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二十二、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第六、九、十二条； 7.《防治海洋工程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9月9日国务院令第475号公布）第十、十一条； 8.《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1月1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外部性审查	1.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2.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1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气象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令第62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七条。	内部协作	办理选址意见或工程规划许可时，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求气象部门意见。
（八）涉水审批					
1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2.《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发布）第十八条。	程序性审查	

18	水利（洪水）影响评价	水行政主管部 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三十八、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二十七、三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八条； 4.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公布，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修改）第二十一、二十七条； 5.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01年1月1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布，2012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修改）第十一、十三条。	外部性审查	1. 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等4项，合并为“水利（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项； 2. 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滩涂开发利用工程建设方案审核”等2项整合到水利（洪水）影响评价办理。
19	取水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 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十条。	外部性审查	
（九）专项设计审查					
2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十二条； 2.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4月30日公安部令第106号发布，2012年7月17日公安部令第119号修改）第十三、十四条。	外部性审查	1. 将消防设计并入施工图设计审查，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实施； 2.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条规定的项目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手续，其他项目办理消防设计备案手续即可。
2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548号修改，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第108项； 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7月11日建设部令第111号发布）第六条。	程序性审查	
2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主管部 门、住房城 乡建设部门、第 三方机构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548号修改，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第378项。	程序性审查	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的项目，继续由第三方机构办理。
23	公共场所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	卫生健康部 门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发〔1987〕24号公布，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5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程序性审查	

24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审批	卫生健康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十八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十一条。	程序性审查	将“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预评价审核)”整合到该项。
2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	公安部门	1.《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02年5月30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发布）第十七、十八条； 2.《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2017年4月1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发布）第十七条。	程序性审查	
26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发展改革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发布）第三条。	程序性审查	
(十) 交通影响类审查					
27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2.《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1月25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布，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改）第九条。	外部性审查	
28	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发〔1987〕78号发布，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545号修改）第十四条； 3.《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12月17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3号公布）第十三条。	外部性审查	
(十一) 市政设施审批					
2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三条； 2.《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第十八条； 3.《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外部性审查	1.将“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整合到“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一并办理。 2.将“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改为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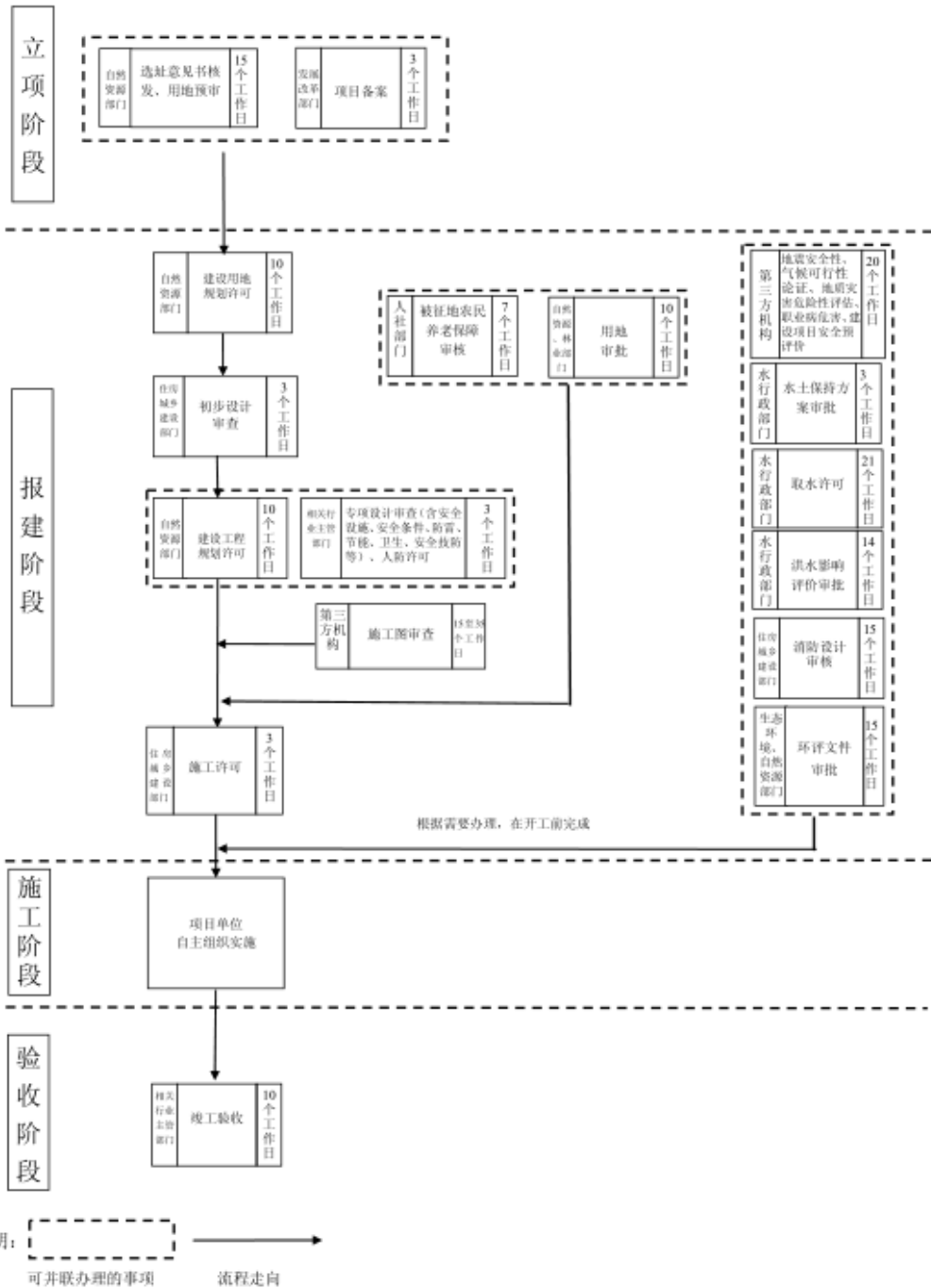
3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第二十一条；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1999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63号公布，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31号修正，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85号修正，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23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3.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9月1日建设部建城〔2000〕192号印发）第十二条。 	外部性审查	将“古树名木移植审核审批”整合到“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一并办理。
(十二) 其他报建审批					
3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十六条；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发布，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二条。 	程序性审查	将“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5项整合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项。
32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规划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9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12号发布）第十一条。 	程序性审查	
33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交通运输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十二条； 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第六条。 	外部性审查	
34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2. 《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2013年12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发布）。 	外部性审查	
3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十七、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内部协作	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时，由规划部门征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36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发布，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外部性审查	

（十三）初步设计审查（批）					
37	初步设计审查（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国发〔1987〕78号发布，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545号修订）第十一条；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发布）第八条； 6.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7日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印发，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订，2016年8月1日水利部令第48号修订，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第七条。 	程序性审查	将“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等3项整合为“初步设计审查（批）”1项。
（十四）施工许可					
38	施工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三条； 4. 《广东省公路条例》（2003年1月11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5号公布，2008年7月31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修订，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修订，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修订）第十条。 	程序性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等2项整合为“施工许可”1项； 2. 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合并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一并办理。
39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12月17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3号发布）第十九条。	外部性审查	
三、验收阶段					
（十五）竣工验收					

40	竣工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主管、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气象、档案等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3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十四条；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682号修订）第二十、二十二条； 1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国发〔1987〕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四、十二条； 17.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570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18.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8号修改）第十一条； 19.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7日国务院令471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修订，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修订，201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67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20.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02年5月30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3号公布）第十八、十九条； 2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2017年5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发布）第十九条； 22.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2006年6月14日国家档案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档发〔2006〕2号印发）第一条； 2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31日交通部令3号发布）第六条； 24. 《关于重新印发〈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办法〉的通知》（2008年2月13日铁道部铁建设〔2008〕23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25.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05年4月12日交通部令2号发布，2014年9月5日交通运输部令12号修正，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令44号修正）第六条； 26.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08年1月7日交通部令1号发布，2014年9月5日交通运输部令13号修正）第五条； 27.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程序性审查	<p>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人防工程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抗震设防验收”“公共场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验收”“对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的验收”“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组织移民安置的验收”“安全防范工程竣工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地方铁路工程竣工验收”“水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验收”“对河口滩涂开发利用工程的竣工验收”“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政府验收”等20项整合为“竣工验收”1项。</p>
----	------	---	---	-------	---

附件 3：企业投资项目分类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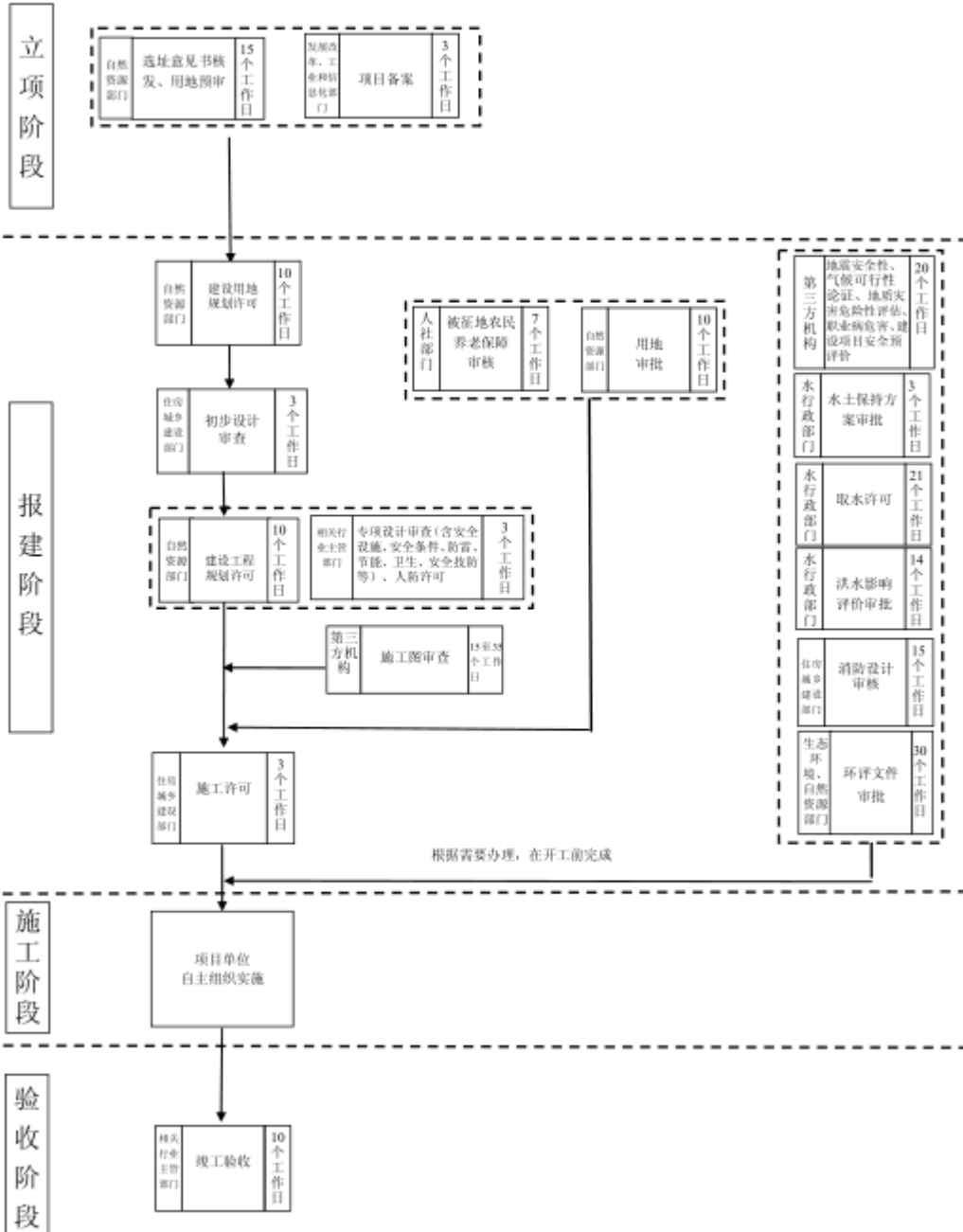
(一) 民用建筑项目



备注：1.流程图仅列明一般项目需办理的主要事项。
 2.部分事项非法定前置关系，可参考本流程办理。
 3.图中所有工作时限均以材料报送单位完整递送材料并且审批部门确认受理为时间起点，为审批部门的承诺办理时限。

(二) 工业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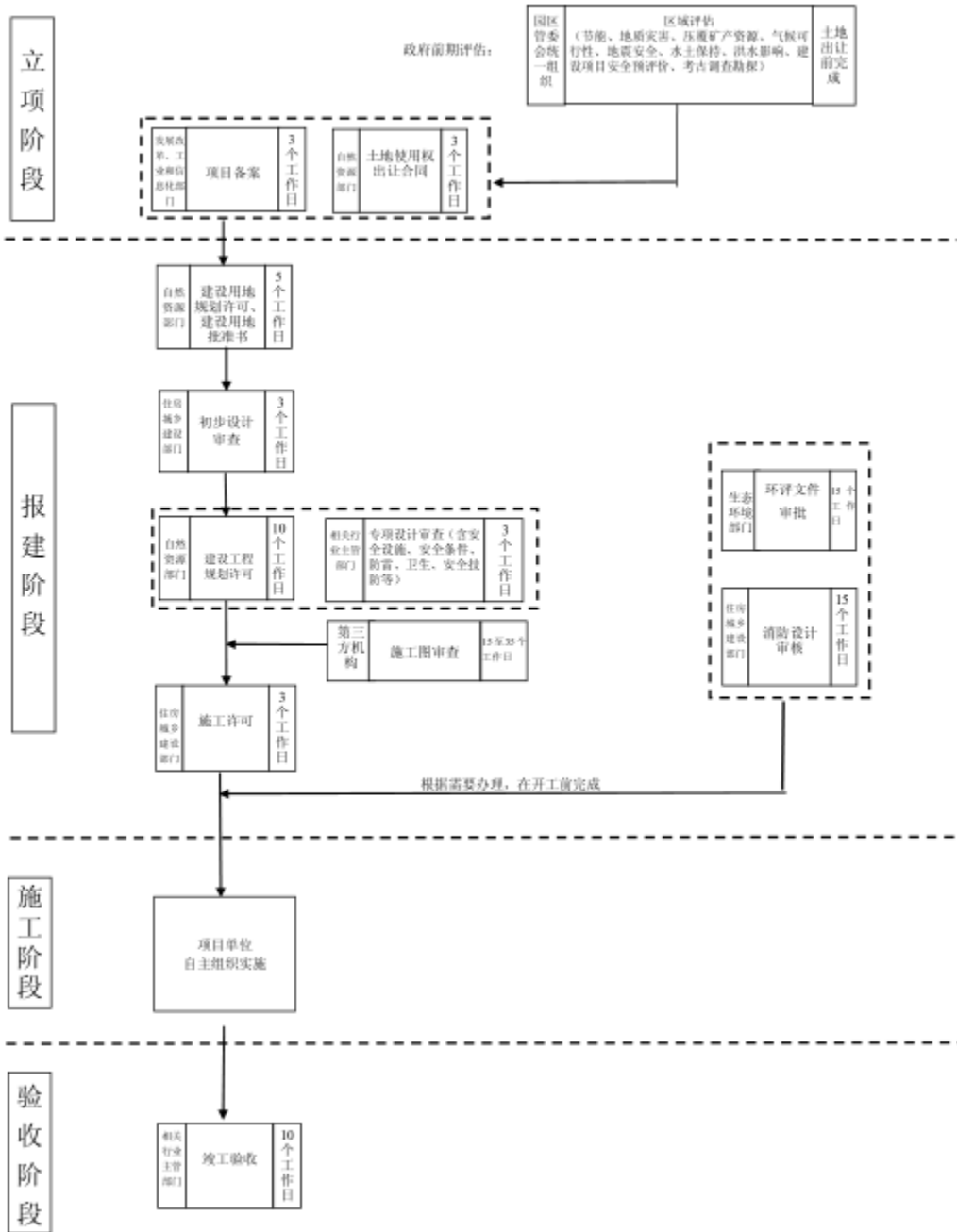
(1) 一般工业项目



图例说明: 可并联办理的事项 流程走向

- 备注: 1.流程图仅列明一般项目需办理的主要事项。
 2.部分事项非法定前后置关系,可参考本流程办理。
 3.图中所有工作时限均以材料报送单位完整递送材料并且审批部门确认受理为时间起点,为审批部门的承诺办理时限。

(2) 园区内工业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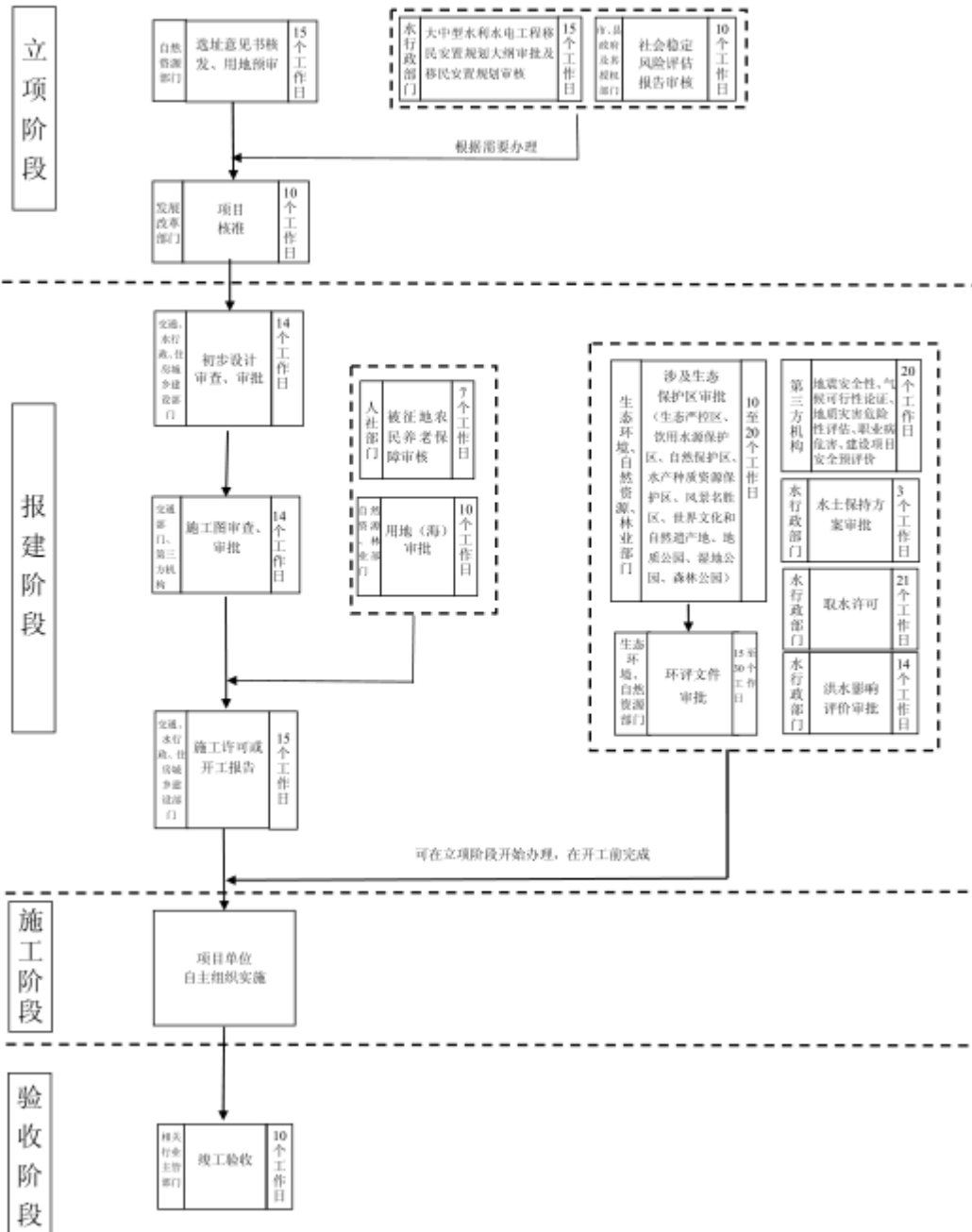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 可并联办理的事项 → 流程走向

备注: 1.流程图仅列明一般项目需办理的主要事项。

2.部分事项非法定前后置关系,可参考本流程办理。

3.图中所有工作时限均以材料报送单位完整递送材料并且审批部门确认受理为时间起点,为审批部门的承诺办理时限。

(三) 交通、水利、能源项目



图例说明: → 可并联办理的事项 → 流程走向

备注: 1.流程图仅列明一般项目需办理的主要事项。
 2.部分事项非法定前后置关系,可参考本流程办理。
 3.图中所有工作时限均以材料报送单位完整递送材料并且审批部门确认受理为时间起点,为审批部门的承诺办理时限。